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4、营业时间:2008年6月2日至7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办理申请预录入)。

5、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将获得自己的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个人如委托代理人,则另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制“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机构经办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

4)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和打印开户确认单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2)浦发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0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同时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工商银行客户日即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日即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日即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建设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注意:非主代销为9:30—15:00)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注意:非主代销时间应改为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农业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交通银行

一、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三、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四、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五、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

一、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二、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浦发银行

一、个人客户场外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机构客户场外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中国民生银行

一、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认购期间营业时间为上午8:30——下午5: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二、代销业务流程

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个人投资者:

民生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个人)》

机构投资者: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则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三、办理以上各项代销业务时要求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清单

1、个人投资者

(1)民生借记卡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相应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1)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相应申请表

(八)中国光大银行

一、开户和认购流程:

A.个人: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B.机构:

1、开户及集中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深圳发展银行

一、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二、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三、开立基金帐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四、认购流程:

1、对于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认购业务申请表

(2)指定的发展银记卡

(3)有效身份证件

(4)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对于机构投资者:

(1)认购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3)指定银行帐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结算凭证

(5)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十)上海银行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至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

每日15:00至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次日处理(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我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是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4、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申登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目前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十一)中信银行

(一)开户和认购流程:

A.个人: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机构: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十二)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山西证券、德邦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一、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二、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2、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7、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8、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四、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3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徐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菊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6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热线:95503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aitongzq.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